

证券代码：30028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6-068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各位董事确认收到各项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逐项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 6,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园支行申请 5,8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利亚德电视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利亚德电视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 9,000 万元整的委托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3 个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上海中天照明成套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后续安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现金收购上海中天照明成套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

公司拟以 3.5 亿元现金收购上海晶禹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润影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上海中天照明成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照明”）100%股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289 号《评估报告》，中天照明 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价值为 35,260.00 万元，公司购买中天照明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由各方在前述《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3.5 亿元。

(2)、转让方对股权转让款的使用

在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转让方将其取得的 3.5 亿元股权转让款中的 70%（对应 2.45 亿元）全部用于以协议大宗交易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转让方用于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款金额为 2.45 亿元。

(3)、签署《股权收购协议》

根据上述交易安排并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军与上海晶禹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润影商务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徐进、周赟及中天照明拟共同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转让方购买公司股份及锁定期安排、本次交易的对价及支付、标的股权的过户、登记、交割及期间损益、交割的先决条件、过渡期安排、补偿安排、公司治理、陈述和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保密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为保证上述交易及后续安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合法授权之人全权办理股权转让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与转让方等协商确定并签署上述交易的交易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等全部法律文件、向监管机构申请批准、登记、备案本次交易；组织并实施上述交易；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5)、后续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承诺将其通过上述协议大宗交易向转让方出售公司股份后所得价款中不超过 2.45 亿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

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现金收购上海中天照明成套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后续安排暨关联交易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

关联董事李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并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收购中天照明 100%股权及相关后续安排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00 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9 日